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告编号: 2019-128)、《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172)。

2019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75)。

根据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2 月 3 日发布《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81、2019-200、2019-228、2020-001、2020-023)。

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结果

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4,894,55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最高成交价 为 6.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1,230.88 元(未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具体 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回购股份状态及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四、实际回购情况与股份回购预案及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比对

股份回购预案及股份回购报告书披露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3,000万元且 > 2,000万元,回购价格 < 9.00元/股;根据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本次回购股份共计4,894,55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7%,最高成交价为6.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1,230.88元(未含交易费用)。经比对,实际回购情况与股份回购预案及股份回购报告书不存在重大差异,属于在合理范围内。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19年9月11日首次回购股份,2019年9月12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0年2月1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为大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创"〕; 2019 年 12 月 21 日,大股东罗红花女士与上海中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罗红花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7,854,328 股股份中的 38,549,0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协议转让的形式转让给上海中创;同日,罗红花女士与大股东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周口城投"〕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在前述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且在完成前述协议转让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的同时,罗红花女士仍持有的三维丝 19,305,2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1%)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委托给周口城投行使。解除协议以罗红花女士协议转让三维丝 38,549,044 股股份完成为生效条件,如罗红花女士未完成该等股份转让,则罗红花女士与周口城投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仍然有效。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办理完成及解除表决权委托后,上海中创合计拥有公司 29.3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多的主体,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数量和表决权比例远超其他大股东的持股数量之和和表决权比例之和,上海中创拥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海中创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先生于2018年8月13日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此,上海中创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37〕、《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2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红花)》〔公告编号:2019-239〕、《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24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口市城投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9-240〕。

二高级管理人员蔡伟龙先生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2月3日,因业绩补偿股份划转事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蔡伟龙先生从彭娜、孙玉萍处获得无偿划转7股股份(被动增持)。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非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2019年9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448,900股)的25%。
 -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12,042,689.34 元,货币资金余额 为 186,001,982.8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75,655,216.89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70.92 %,2019 年 1-9 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081,580.07 元。

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1,230.88 元(未含交易费用),按 2019年 9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00%、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3.43%。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自有/自筹流动资金均正常;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本次股份回购实际数量 4,894,551 股计算,回购后公司股权 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股份回购后未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八、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可能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共计 4,894,551 股;根据 2020 年 2 月 12 日(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 下影响:

(一)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并全部锁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 062, 475	19. 47 %	79, 957, 026	2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 427, 968	80. 53%	305, 533, 417	79. 26 %
三、股份总数	385, 490, 443	100.00%	385, 490, 443	100.00%

注:届时实际限售股、无限售股数量、比例与其他因素亦可能相关。



二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并全部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5, 062, 475	19. 47 %	75, 062, 475	19.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 427, 968	80. 53 %	305, 533, 417	80. 28 %
三、股份总数	385, 490, 443	100.00%	380, 595, 892	100.00%

注:届时实际限售股、无限售股数量、比例与其他因素亦可能相关。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